



附件四：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及通報義務表

等級別	說明	通報
高度	擴及實驗室設施以外區域之意外，例如地震、火災、水災或運輸意外造成感染性生物材料逸散，對周遭動物、實驗室人員等與環境，有感染之虞。	1、當事人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，並保存書面紀錄備查。 2、實驗室主管應立即向設置單位生安會或專責人員報告。 3、設置單位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。
中度	於實驗室設施內之意外，有感染之虞，例如使用生物安全櫃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過程中，生物安全櫃發生故障，或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不慎噴濺至皮膚，或感染性生物材料不慎掉落並濺灑實驗室地板，或針扎、割傷等事件。	1、當事人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，並保存書面紀錄備查。 2、實驗室主管應向設置單位生安會或專責人員報告。 3、設置單位確認為實驗室感染事件後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。
低度	於實驗室防護設備內之意外（例如生物安全櫃內操作之溢出、翻灑），無病原洩漏疑慮之器損或材損（例如離心時離心管破裂），或人員跌倒、滑倒受傷等事件。	當事人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，並保存書面紀錄備查。